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公 告

非常重大收購、
非常重大出售、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修訂時間表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授讓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授讓人擔保人)與承授人及承授人擔保人訂立一項期權協議，據此授讓人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認購期權，以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向授讓人收購期權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承授人行使認購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潛在出售向授讓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潛在出售的部分代價)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潛在出售及向授讓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及潛在出售)以及向授讓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股本重組刊發之公告及有關供股之章程。

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內「本公司之供股」一節所載因本公司暫停買賣而修訂的股本重組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未繳款供股股份及臨時櫃檯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告後，股份、未繳款供股股份及臨時櫃檯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期權協議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告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OZ Minerals Agincourt Pty Ltd ACN 088 174 565

買方： 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OZ Minerals Limited ACN 005 482 824，買賣協議項下擔保賣方責任之擔保人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買賣協議項下擔保買方責任之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指OMM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項下買方應付賣方銷售股份代價為(i) 211,000,000美元(約等於1,635,000,000港元)；及(ii)償付金額之和。代價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按金10,000,000美元(約等於7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計息信託賬戶(「按

金賬戶」)，該賬戶由買方及賣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共同指示之第三方代理（「第三方代理」）開設；

(ii) 201,000,000美元（約等於1,558,000,000港元）將由買家於收購完成後支付；及

(iii) 償還金額（其計算方法載於下文「償還金額」一段）。

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任何隨後索償（如因違反某項保證）均將視為代價之調整。

按金

倘下文「先決條件」一節內第(1)及(3)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賣方或賣方擔保人並無違反賣方所作出之保證而使買方有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索償（若無索償限制），或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條文（並無於買賣協議終止前作出補救），則

(a) 一旦下文「先決條件」一節內第(2)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由於買方或買方擔保人一方未能於收購完成時履行彼等責任而由賣方或賣方擔保人終止買賣協議，按金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將支付予賣方；

(b) 於以下情況下，金額為2,000,000美元（約等於15,500,000港元）之部分按金及所產生之利息將支付予賣方，而按金結餘及應計利息須支付予買方：

(i) 由於買方或買方擔保人進行清盤、委任接管人、清盤人、管理人或負責類似職務之人員，或違反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或保證，而賣方合理認為其對買方履行其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而由賣方或賣方

擔保人終止買賣協議，惟賣方已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及並無違反賣方作出之聲明或保證者除外；及

(ii) 買賣協議由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項下第(2)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由賣方終止。

倘買賣協議因本節上文所載原因之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則按金及應計利息將支付予買方。

一旦收購完成，按金(扣減保留金後)將於收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而保留金及自收購完成後應計之利息將根據下文「保留金」一段予以支付。

償付金額

賣方須於收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發出一份載有估計償付金額之聲明(「償付聲明」)。買方有責任於收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估計償付金額。購買協議載有供買方及賣方在收購完成後期間釐定實際償付金額之機制。無論如何，償付金額不得超過協定開支。

倘若實際償付金額與估計償付金額存在差異，則(a)倘實際償付金額高於估計償付金額(「差額」)，則賣方將有權收取差額；及(b)倘估計償付金額高於實際償付金額(「超額款項」)，則買方將有權收取超額款項。

保留金

一旦收購完成，第三方代理將自收購完成起按指示持有按金賬戶之保留金連同有關應計利息，用於免除賣方或須支付超額款項之任何責任。

於接獲買方及賣方之共同指示後，(a)倘實際償付金額等於估計償付金額或賣方有權收取不足款項，第三方代理須向賣方支付保留金；(b)倘買方有權收取之超額款項超出保留金，第三方代理須向買方支付保留金，此外，賣方須即時向買方直接支付超額款項餘額；及(c)倘買方有權收取之超額款項少於保留金，則第三方代理須向買方支付超額款項及保留金之餘額。。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乃由於賣方擔保人採用競爭性銷售程序；ii)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iii)金礦業之前景；iv)專門從事金礦資源公司之近期可資比較交易；v)獨立決定性可行性研究顯示了Martabe項目之可行性；及vi)技術報告之結果。

競爭性銷售程序：據本公司所知，由於競投人多於一名，銷售Martabe項目是一項競爭性的銷售程序。經賣方在二至三個月期間內進行連串篩選程序並作出商討後，於過程中再公佈訂約方名單，以進行更詳細盡職調查及更具體要約。從該名單中選出優先競標人，即買方。

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資產總值約為228,4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62,500,000港元）。

金礦業之前景：儘管二零零八年全年其他金屬價格急轉直下，但近期金價仍然居高不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平均金價約每盎司907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間之平均價約每盎司606美元（資料來源：彭博）。

可資比較交易倍數：收購代價211,000,000美元的金額，另加Martabe項目達至投產階段須涉及的估計資本開支，相當於約每資源盎司金約77美元²，僅供參考。與其他近期開發階段與Martabe項目類似之金項目之交易相比，此價格更有利。

下表詳述與收購倍數相比之經選定可資比較交易倍數。

交易倍數：

買方	目標	代價 ¹ (美元)／ 資源(盎司) ²
Sino Gold Mining Ltd	Golden China Resources Corporation	63
Merger with Coeur d'Alene Mines	Bolsini Gold NL	423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	Kainantu Gold Mine	75
Newcrest Mining Corporation	收購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td的PNG資產 (Hidden Valley金項目及Wafi/Golpu金／銅項目) 之50%權益	69
Avocet Mining PLC	Wega Mining ASA	83

附註：

¹ 代價金額按餘下開發資本支出進行調整

² 按金當量銀資源進行調整

決定性可行性研究：一份有關Martabe項目之決定性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其中顯示Martabe項目按假設之經濟尺度乃屬可行。

獨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列明Martabe項目的「證實」及「概略」儲量約35,700,000噸礦物，平均1.9克每噸金，26克每噸銀，當中2,200,000盎司金及29,700,000盎司銀

(統稱「儲量」)已根據JORC準則鑑定及分類。儲量包括經考慮採礦貧化及採礦損失後規劃進行採礦的資源部分。技術報告亦列明Martabe項目的「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138,100,000噸，平均1.3克每噸金及14克每噸銀，當中5,900,000盎司金及逾61,500,000盎司銀按JORC準則分類。

代價將全部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不包括供股所得款項)及／或外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除非及直至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否則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及收購完成對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具有任何約束力且不具備任何效力或有效：

(1) 有關澳洲海外投資限制：

- (a) 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買方接獲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表發出之書面通知，通知聲明或大意为聯邦政府並不反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沒有附有條件或按沒有附有買方無法合理接納之責任或限制的條款)；或
- (b) 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禁止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標的事項作出判令；或
- (c) 倘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暫時判令，且可作出禁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終判令的期間在並無作出最終判令的情況下失效。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2)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贊成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3) 賣方擔保人之融資人就買賣協議擬進行或所述之交易按賣方擔保人可合理接納之條款提供書面同意書，且惟任何條款對買方或目標集團或PTANA施加任何責任，且買方可合理接納該等責任。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在買方豁免第(2)項條件及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議豁免第(3)項條件)，則賣方或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且各訂約方可解除其責任以進一步履行項下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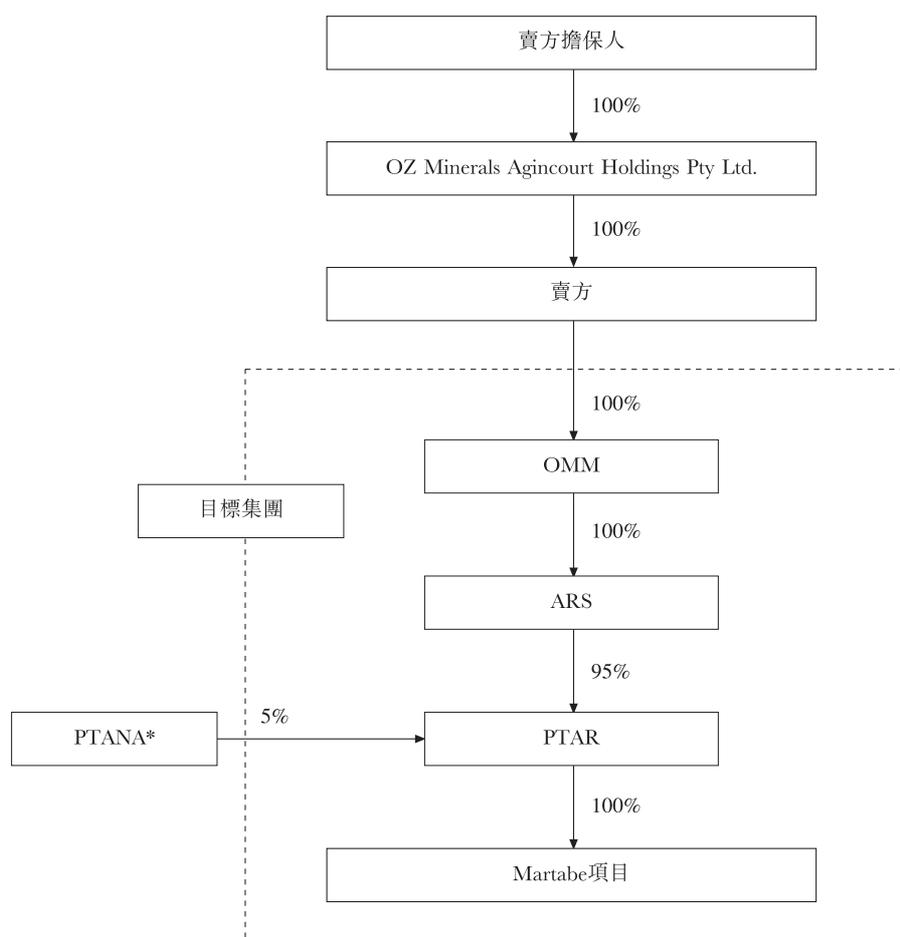
完成

收購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方告完成。

有關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緒言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之組織架構如下：



- * PTANA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一般印尼公司，旨在遵守印尼政府有關PTAR須由印尼公民或100%印尼國有實體持有5%權益之規定，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PTANA持有PTAR 5%股份之擁有權。其後，根據ARS及印尼政府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簽署之意向書（「意向書」）之條款，PTANA之大多數權益應轉讓予在北蘇門答臘省政府及南塔帕努尼統治政府（South Tapanuli Regency Government）成立之國有企業（「BUMD」）。

待符合意向書其他規定後，ARS將向BUMD提供免息貸款（「ARS貸款」）以撥付其於Martabe項目中5%股份的開發成本，有關貸款將由PTAR自PTANA所佔5%權益之應付股息償還。於本公告日期，ARS貸款之金額尚未釐定，原因是該金額須由PTANA與ARS磋商，並視乎Martabe項目附加價值及計算此價值所採用之基準（例如採購價格、賬面價值等）而定。意向書並無訂明提供ARS貸款之日期，但規定PTAR及BUMD股東將訂立投資者協議，當中包括ARS貸款及其償還之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協議」）。意向書亦指出將訂立單獨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雖然並無發放ARS貸款之具體日期，但時間將因組建BUMD、轉讓PTAR股份予BUMD及簽立投資者協議及貸款協議而趨緊迫。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意向書擬進行之股份轉讓尚未進行，而投資者協議及貸款協議尚未簽立。

賣方

賣方為澳洲一家主要從事勘探及生產黃金之公司。

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是一間於澳洲公開上市之多元化採礦公司。賣方擔保人生產鋅、銅、鉛、金及銀。賣方是賣方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OMM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持有Martabe項目之權益。OMM之主要資產為ARS之100%股權。

AR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199405837K。ARS之主要資產為PTAR之95%股權。

PTAR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一間PMA公司，主要從事持有Martabe項目。PTAR由ARS及PTANA分別擁有95%及5%權益。PTAR之主要資產為工程合同，據此PTAR有權勘探礦藏以及建設及開採Martabe項目。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虧損分別為5,553澳元(相當於約30,693港元)及29,070,000澳元(相當於約160,680,000港元)，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5,550,000)澳元(相當於約(30,680,000)港元)及(9,600,000)澳元(相當於約(53,060,000)港元)。

* 附註：上文的數字為未經審核及初步的數字，可能須作進一步修改。經審核的數據會於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寄發的通函內公佈，敬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

Martabe項目

Martabe金銀項目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Batangtoru地區蘇門答臘島西部。Martabe項目鄰近現有基礎建設及設施及蘇門答臘高速公路。Sibolga港口距離場址40公里。電網及工業用水可供該場址使用。

工程合同涵蓋的範圍為1,639平方公里。Martabe項目之主要礦床現時為Purnama高硫化超熱礦床，該礦床透過區域水系沉積物採樣於一九九七年發現。Purnama礦床現簡稱「1號坑」。

目前，Martabe項目僅1號坑(估計初步採礦年限為9年)主要儲備為基礎。利用鄰近礦床Ramba Joring及Barani業已發現之額外資源擴大此項目具有巨大潛力，其他鄰近潛在礦區(Uluala Hulu、Tor Uluala)亦交叉進行大量採礦。擬進行之採礦作業將為按每年4.5百萬噸之選礦速度進行露天開採。常規碾碎、磨碎、炭浸提取及電解提取後，會進行加工以生產金銀錠終端產品。尾礦將通過氰化物解毒處理，然後放入尾礦存儲設施。

PTAR亦於印尼取得下述開始施工所需之多項批文，並已開始收購Martabe項目運作所需的所有土地。由於賣方擔保人因其面臨財政困難開始出售該項目，故項目施工於二零零八年末停止。

於本公告日期，下列工作已告完成：

- 供應生產所需關鍵廠房及設備之合同經已訂立
- 清理及挖掘40%廠房區域
- 初步入口通道已竣工

根據Martabe項目技術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底，估計距離Martabe項目達致投產階段仍需耗資約28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05,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根據技術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黃金的年產量預計平均約每年230,000盎司，採礦年限最後三年則跌至約110,000盎司。

勘探計劃側重於鄰近1號坑的潛在礦區，包括Ramba Joring、Barani、Uluala Hulu及Tor Uluala。距離Martabe以南約三十公里的Kapur-Gambir地區亦屬於潛在礦區。

有關工程合同之資料

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乃印尼政府授予PMA公司採礦權之形式。權利之法律性質為印尼政府與一間PMA公司訂立之具約束力協議，而非僅為一項特許。

工程合同賦予PTAR獨家授權，可於指定區域進行採礦作業，惟須履行規定責任。PTAR有權保留及出售於該區開採之礦物，惟須支付固定租金、若干稅款及特許使用費。

PTAR亦擁有工程合同中已確認之特別權利或優惠，例如免稅進口資本設備、無限制出口礦產品及豁免遵守外匯管治（如曾獲印尼政府採納）。

PTAR亦有權利用合適之開採技術及設備進行勘探、興建所需基建及從事其他採礦作業。然而，工程合同並無載入土地權益，因此PTAR須獲地上權持有人特別是土地所持有者同意、棄權或轉讓。

PTAR由全面調查至勘探、可行性研究、採礦直至30年營運期之過程中須獲政府批准。工程合同目前正處於建設階段，已獲印尼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建設階段專營總面積為163,927公頃。

採礦及基建計劃必須呈報印尼政府批准。特別是，必須於營運期前獲及環境影響分析聲明(Analisa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環境影響分析聲明」) 批准。PTAR之環境影響分析聲明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批准。PTAR必須於本批准日期起計三年內投入生產階段。

於本年度一月份，印尼新採礦法，即法令第4/2009號礦物及煤炭開採 (「新採礦法」) 生效。新採礦法旨在廢除現有工程合同體制，將以採礦經營許可證(Ijin Usaha Pertambangan) (「IUPs」) 替代，繼續推動採礦業務。

關於工程合同，新採礦法規定 (其中包括) 於新採礦法頒佈前已簽署之工程合同應於所述期間維持有效，且於新採礦法頒佈前已簽署之工程合同必須於法律頒佈一年內予以「調整」，以符合新採礦法，以及於勘探、可行性研究、建設或經營生產階段已經從事作業之工程合同持有人須於法律頒佈起一年內向印尼政府呈交有關工程合同所述專營範圍之業務計劃 (須予批准)。沒有提交業務計劃可能會令專營範圍須「調整」為符合新採礦法，即專營總面積可能減至按法律獲IUP許可的最大規模。法律並無指明印尼政府不批准業務計劃的後果。

工程合同於所述期間維持有效之同時，須根據新採礦法作出調整之規定有若干不確定性。印尼政府預計將透過發出新採礦法項下實施規則方式澄清此點。

工程合同並無載入於控制權有變動情況下須取得印尼政府同意之條文，亦無賦予印尼政府在並無事先諮詢的情況下終止工程合同的權利。然而，按慣例，印尼政府預計確會於工程合同股東之控制權發生變動前進行諮詢。

其他特許及許可證

於印尼，採礦公司如擬於經濟林內進行勘探或採礦活動，該公司必須向林業部取得名為*Pinjam Pakai*的許可證。由於工程合同部分專營範圍位於經濟林範圍之內，PTAR從林業部取得*Pinjam Pakai*許可證，獲准於工程合同專營範圍內的經濟林進行勘探活動，該許可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首次續期。PTAR已於二零零八年遞交申請，再次延長此項批准。迄今為止，尚未接獲此項批准。儘管約77%之專營範圍位於林地範疇內，且當中約51%之專營範圍位於*Pinjam Pakai*所指之經濟林內，Martabe項目所需之現有採礦及相關基建不屬林地範疇或經濟林。如本公司決定在(專營範圍內的)經濟林範圍展開勘探，才需*Pinjam Pakai*許可證。

PTAR持有Martabe項目現階段所需之其他關鍵特許，包括環境影響分析聲明、環境管理計劃(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以及環境監控計劃(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的認可。PTAR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三年內開始Martabe項目之採礦生產，否則該等批准將遭撤銷。

有關環境之多項其他許可證及特許正在辦理中，包括樹木砍伐許可證、尾水池壩建設許可、爆破許可證、Aek Pahu河導流批准及危險廢物許可證。

特許使用費責任

由於Martabe項目先前之所有權架構，OMM須就於工程合同區域內開採所得黃金向Martabe項目之前業主(「前業主」)支付特許使用費。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前業主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特許使用費責任概述如下：

於工程合同範圍內開始生產黃金時，須向前業主支付固定金額之啟動費(「啟動費」)。此外，須向前業主支付特許使用費，就首200,000盎司金而言，於工程合同範圍內開採黃金的45%為每盎司2.50美元，200,000盎司後則增加100%(「特許使用費付款」)。

前業主亦有權就Martabe項目產生之責任獲取彌償（「彌償」，與開辦費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統稱「Martabe責任」）。

特許權使用費責任擔保

為提供OMM履行Martabe責任之擔保，Martabe項目之前業主對OMM之全部資產設立固定及浮動押記（「押記」），有關押記從屬於就於工程合同範圍發展採礦作業向OMM提供項目融資或提供營運資金融資之任何融資人。

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各自有責任於合理情況下盡力於收購完成前及生效後由買方取代賣方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就OMM履行Martabe責任而授予之保證及彌償（「保證」）。此舉之影響是買方將有責任向前業主提供OMM履行Martabe責任之保證。

於保證遭強制執行後，買方須就收購完成後累計之任何責任向賣方提供彌償保證（「賣方彌償保證」）。

為提供賣方彌償保證之支付擔保，賣方將對ARS之資產施加固定及浮動押記。此項固定及浮動押記整體上符合標準條款，惟明確協定將從屬於本公司就Martabe項目可能取得之任何項目融資。

進行收購的理由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工具投資及物業投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商機，從而改善其盈利能力並分散本集團長遠而言將面對的市場風險。

董事乃透過收購在黃金開採行業物色此投資機遇。根據技術報告，按已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採礦計劃年限，經計及銀的存量後，估計黃金生產現金成本於採礦年

限首六年期間為180至280美元／盎司，估計到最後三個經營年度，給料來自次級料堆，成本將增加至約350美元／盎司。此外，由於PTAR已就Martabe項目取得工程合同（即在工程合同範圍內開展勘探及採礦活動的獨家權利），董事進一步認為於OMM（該公司投資於PTAR業務）的投資乃本公司的寶貴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委任一名礦產資源部總經理。彼於礦產勘查及開發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先前曾於多間基礦及貴金屬公司出任高級及行政職位，其中於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任職時間較長。彼有擔任一個位於中國廣州的金礦（設有加工廠）的常駐經理的過往經驗。

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一致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

與收購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新業務及國家風險

收購構成一項新業務領域的投資，包括於印尼勘探、開發及生產黃金，本公司先前未曾涉足此領域。印尼政治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化或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無法確保可能從新業務獲得任何回報或利益的時間及金額。

重大資本投資及建造風險

由於黃金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Martabe項目未必於計劃時間施工、或會超過原有預算及未必會實現擬定經濟成果或商業活力。新業務的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而嚴重超出本公司的預算，這或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政府政策及規例

新業務須遵守大量政府規例、政策及管制。概無法保證相關政府不會更改該等法例及規例或實施額外或更加嚴格的法例或規例。

該等程序產生相關副產品、殘渣及尾礦。Martabe項目將須遵守嚴格的環境法例及規例。

倘未能遵守礦產開發及自然資源生產項目方面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採礦法及工程合同

根據新採礦法，工程合同的現有制度將會廢除，並以採礦經營許可證取代。儘管新採礦法規定該法例頒佈前簽立的現有工程合同將按原定條款維持有效，但亦規定該等工程合同必須於新採礦法頒佈後一(1)年內作出「調整」，以符合新採礦法。新採礦法擬定將根據該法例頒佈若干實施細則，明確規定如何遵行新採礦法。然而，在沒有任何有關實施細則的情況下，現階段難以確實就「調整」列明有關規定。概不保證將實施的「調整」對Martabe項目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不會造成不利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

Martabe項目將從銷售金、銀產生美元收入，成本則以印尼盾計值。各商品價格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商品價格及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對Martabe項目或本集團的持續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完成及營運風險

採礦行業涉及眾多風險及危險，包括工業意外、礦山坍塌、陷落或其它礦山基礎設施故障、由於惡劣或危險的天氣情況引致的干擾、電力故障、設備故障、火災、洪水及不正常或預料之外的地質情況。該等直接風險可能導致相關礦山受損、人

身傷害、環境破壞、採礦延遲、經濟損失及潛在訴訟。買賣協議須待上文所述的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顧問

本公司有關是項收購的澳洲財務顧問為 Azure Capital。的近律師行擔任本公司的澳洲法律顧問。

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授讓人： Polytex Investments Inc.

承授人： Acewick Holdings Limited

授讓人擔保人： 本公司，即擔保授讓人於期權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承授人擔保人：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即擔保承授人於期權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及承授人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認購期權

根據期權協議，授讓人授予承授人認購期權，而承授人須向授讓人支付1.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承授人根據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要求授讓人出售或安排出售期權股份。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期權股份，即買方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期權價

承授人於期權協議出售完成時就期權股份須支付的期權價應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根據買賣協議及附屬文件，由授讓人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或向買方支付或提供的總代價或款項，以支付予賣方及／或其相關法團；及
- (ii)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每股重組智富股份0.35港元或每股現有智富股份0.035港元（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支付，惟始終規定代價股份不得超過承授人擔保人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如超過此百分比，有關結餘應由承授人以現金支付予授讓人。

期權價由授讓人與承授人考慮期權協議、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代價股份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買賣期權股份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有關批准尚未或擬被撤回；
- (b) 承授人擔保人股東於承授人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如有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有關批准尚未或擬被撤回；

- (c) 承授人擔保人成功地按承授人合理信納的金額及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以便承授人可因根據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而完成購買股份；
- (d)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受授讓人及承授人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
- (e) 買賣協議正式及妥善完成（或同時完成（如適用））；及
- (f) 已於出售完成前獲得一切必要法律或監管批准、同意、牌照或授權。

倘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未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若條件(c)至(f)獲承授人及授讓人以書面形式一致豁免），則期權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各訂約方於期權協議下之責任將被解除，惟與先前違反有關之責任除外。

完成

根據行使認購期權買賣期權股份須於上述先決條件（若有關條件將於出售完成同時達成，則先決條件(e)除外）達成後5個銀行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內完成。

禁售期

授讓人向承授人承諾，除非經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自期權協議當日起至出售完成當日起滿三年之日止，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代價股份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根據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之擔保而以一間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之質押或抵押設置者除外）。

承諾

承授人擔保人承諾承擔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尚未履行之責任。

代價股份

由於代價股份的總面值將不會超過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潛在出售向授讓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潛在出售的部分代價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據本公司所知，承授人擔保人擬透過配售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訂約各方協定(i)倘智富股本重組尚未完成，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為每股現有智富股份0.035港元；或(ii)倘智富股本重組已完成，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重組智富股份0.35港元。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與承授人擔保人配售項下的最低配售價一樣。

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若收購與潛在出售同步完成，則不會涉及出售目標集團。若出售完成於收購完成後發生，則目標集團將短時期內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當其後收購完成發生時，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買方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淨虧損分別為6,500港元及4,914港元，而買方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淨負債則為6,492.20港元及11,406.20港元。

有關承授人及承授人擔保人之資料

承授人

承授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承授人擔保人

承授人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電子產品及配件買賣、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投資天然資源業務。承授人為承授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承授人擔保人二零零八年年報，承授人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為49,815,000港元及203,01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43,552,000港元及203,180,000港元，以及承授人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301,079,000港元及463,336,000港元。

進行潛在出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Martabe項目乃一項眾所周知的項目。本公司大體上對Martabe項目表示興趣。因此，就本公司所知，承授人擔保人已就收購Martabe項目與賣方進行具體磋商，但承授人擔保人需籌資收購Martabe項目，這無法達致Martabe項目之出售之投標程序時間規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推介Martabe項目，經考慮Martabe項目後，本公司已決定近期進行收購。由於承授人擔保人已表示，其仍對Martabe項目感興趣，故授讓人向承授人授出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內收購期權股份，惟需根據買賣協議附屬文件歸還由授讓人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支付或提供或予買方以支付予賣方及／或其相關法團的總代價或款項及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

收購代價股份(作為潛在出售之部分代價)將可讓本集團透過於承授人擔保人之股權間接參與Martabe項目之進一步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來自潛在出售，原因是本公司或買方根據收購支付之代價將由自承授人擔保人收取之期權價扣除。此外，期權價中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該股份於期權協議日期直至出售完成之日起滿三年之日止之禁售期。

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潛在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潛在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自承授人擔保人收取代價股份，而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代價將由承授人擔保人根據期權協議支付之現金付款扣除。然而，以獨立基準估量潛在出售之財務影響後，本集團預期收購之出售收益淨額(扣除開支)將達約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潛在出售向授讓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潛在出售的部分代價)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潛在出售及向授讓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潛在出售及向授讓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未繳款供股股份及臨時櫃檯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告後，股份、未繳款供股股份及臨時櫃檯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期權協議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告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就本公司之供股(「供股」)刊發之章程(「章程」)。

由於本公司股份、未繳款供股股份(定義見章程)及臨時櫃檯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因此，已對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修訂，其詳情載列如下。此外，本公司授予之前已接受供股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買方或股份承讓人撤回其申請之權利。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恢復買賣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向股東寄發補充章程及撤回表格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認購人行使其撤回權利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320股重組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重組股份臨時櫃檯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買賣重組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將成為無條件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重組 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一)
公告供股的接納及額外認購申請結果	六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寄出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	

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出撤回供股股份認購或

撤回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退還支票..... 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 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 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或會由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更改或延長，故僅屬暫定性質及僅作指示之用。倘若上述時間表發生任何重要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撤回權利

撤回權利均須就(i)合資格股東(定義見章程)或買方或股份承讓人(統稱「認購人」)已認購之供股股份或(ii)合資格股東於補充章程派發予股東前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撤回於作出後將不可撤回。供認購人撤回其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或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表格將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補充章程內。有關股東擁有之供股之撤回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補充章程內。有關撤回安排的詳情，認購人可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並行買賣安排及延遲認股權證上市日的澄清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延長本公司重組股份（「重組股份」）並行買賣期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每手賣買單位320股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及重組股份（以全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的臨時櫃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終止／結束買賣，但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再設立／再開放。

此外，根據章程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根據供股發行的本公司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買賣首日應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然而，由於供股預期時間表多個日期均須延遲，認股權證買賣首日將根據上文所示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順延。

釋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聯邦之法定貨幣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銷售股份之買賣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實際償付金額」	指	賣方有權收取之償付金額之實際淨額
「協定開支」	指	有關Martabe項目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開支計劃預測，上限為11,400,000美元
「ARS」	指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授讓人向承授人授出之期權，以收購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行使期」	指	期權協議日期起直至其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於智富股本重組尚未完成情況下，指現有智富股份；或於智富股本重組經已完成情況下，指重組智富股份，在各情況下，有關數目均相等於10,000,000美元除以承授人與擔保人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或之前將協定之發行價(約整至最接近之整位數)
「工程合同」	指	PTAR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就Martabe項目訂立之工程合同，涉及位於印度尼西亞北蘇門答臘省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任何部份、任何及全部更新、調整、替代或增加(經根據合同授出之任何批文或許可之修訂或變更)
「工程合同範圍」	指	工程合同涉及之範圍

「按金」	指	10,000,000美元
「決定性可行性研究」	指	決定性可行性研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完成」	指	承授人根據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時完成買賣期權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本公告所述事項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估計償付金額」	指	賣方估計為償付聲明所述償付金額之金額
「現有智富股份」	指	於智富股本重組生效前，承授人擔保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neral Indonesian Company」	指	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由印尼公民或印尼實體（印尼公民擁有其100%權益）100%持有
「印尼政府」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
「承授人」	指	Acew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承授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讓人」	指	Polytex Investments Inc.，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授人擔保人」	指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1）
「授讓人擔保人」	指	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RC準則」	指	有關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準則，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所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編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tabe項目」	指	PTAR於印度尼西亞北蘇門答臘南塔帕努尼攝政統治區之工程合同範圍內擁有之Martabe金銀項目
「OMM」	指	OZ Minerals Martabe Pty Ltd ACN 119 655 506，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期權協議」	指	授讓人、本公司、承授人與承授人擔保人就承授人收購期權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期權協議
「期權價」	指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買賣期權股份之價格
「期權股份」	指	買方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授讓人根據期權協議將出售予承授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潛在出售」	指	根據期權協議，建議承授人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向承授人出售期權股份
「PMA Company」	指	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外商投資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TANA」	指	PT Artha Nugatha Agung，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
「PTAR」	指	PT Agincourt Resources，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

「買方」	指	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及授讓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
「償付金額」	指	買方就開支(賣方就Martabe項目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緊隨收購完成前產生之開支，其金額不超過根據買賣協議釐定的協定開支)應付賣方之金額
「重組智富股份」	指	於智富股本重組生效後，承授人擔保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保留金」	指	2,000,000美元
「供股」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章程所述本公司之供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與本公司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OMM股本中一股面值1澳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予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富股本重組」	指	如承授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分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所述，承授人擔保人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OMM、ARS及PTAR
「技術報告」	指	附於本公司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有關Martabe項目之獨立技術報告
「賣方」	指	OZ Minerals Agincourt Pty Ltd ACN 088 174 565，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OZ Minerals Limited ACN 005 482 824，一間公開上市澳洲多元化礦務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a)以澳元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澳元兌5.5274港元換算為港元，以及(b)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7.7507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主席)、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李明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